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格 33.80 元 /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857,477.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1,942,522.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15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	16,935.36	16,935.36	58.08%
2	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	6,965.54	6,965.54	23.89%
3	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	2,458.98	2,458.98	8.43%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0.00	9.60%
合计		29,159.88	29,159.88	100.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累计投入自有资金总额③	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④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⑤	节余资金=①-②-③+④+⑤
1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	16,935.36	5,914.12	3,898.23	3,356.27	589.94	8,254.91
2	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	6,965.54	2,198.93	1,781.73	1,961.68	231.28	3,036.21

注 1：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预估的尚未支付的人员薪酬及尚未投入的铺底资金，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工程决算中工程建设造价低于预估投入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因此工程建设造价低于预估投入，形成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节省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该两项募投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设备及投入工程建设成本，金额共计 5,679.96 万元，节省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679.96 万元，形成了节余募集资金。

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利息及理财收益

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尚未支付的尾款、预估的尚未支付的人员薪酬及尚未投入的铺底资金等后续资金支出。

2、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待本次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支付后将集中到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等。

公司后续将按要求注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集中转入一个募集资金账户，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补充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延期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	2025 年 8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拟在成都、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建立五大电子测试开放实验室，为客户提供一个多领域的专业测试环境以及相应的测试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在开放式实验室基础上搭载营销服务中心大区职能可实现开放式实验室的双重功能，助力公司建立与用户的深层次联络关系。由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设备绝大多数为公司自研设备，鉴于设备研发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有部分研发设备软硬件在持续研发和推进中，因此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后。

七、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开放式实验室的定义是通过提供系列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搭建完善的电子测试真实环境，为用户发生的短期、临时测试需求提供免费使用测试仪器设备服务，同时针对长期大量使用测试仪器的用户提供测试仪器租赁服务。公司专注于高端无线电测试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单价较高等特点，下游重点客户在购买产品前通常需要对公司产品性能进行充分了解，以确定相关产品能够满足其需求。区域性开放式验室的建设能够更加及时、便捷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产品及功能展示，更加形象地向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和技术交流。因此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更好地向客户提供产品展示、推广公司，进一步加强该类客户的开拓力度及新产品销售推广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目标城市已掌握实验室运营经验，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力支撑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成都、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及其周边区域，本项目设立的目标城市即为上述五个城市，可以对大部分客户与潜在客户实现区域覆盖。目前公司在上述五个城市均配备有相应的专业人员，能够为后续设立的无线电测试仿真实验室正常运营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

2、潜在客户测试需求广泛，为市场营销服务开拓提供了施展空间

下游各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以及潜在客户的快速发展对各类电子测量仪器的需求日益增加，行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为依托于开放式实验室的市场营销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巨大的施展空间。

3、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可保证本项目实施奠定产品开发基础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仪表开发所需的四类核心技术，包括：高端射频微波技术、数字电路技术、无线电测试仿真算法实时信号处理技术和非实时信号处理技术。其中射频微波核心技术用于大动态范围、宽频段、低噪声、低失真的高品质射频微波电路的开发设计；数字电路核心技术用于多通道高数据率交换和大带宽实时信号处理的数字电路的开发设计；实时信号处理核心技术用于无线电测试仿真领域的、精确的、大带宽实时信号处理固件模块的开发设计；非实时信号处理核心技术用于实现各种无线电测试仿真领域的、精确的、非实时信号处理算法测试仿真软件的开发设计。因此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可保证开放实验室的设备需求。

（三）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延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窦绍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延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T3 栋 3 楼培训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437,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437,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420,565	99.9878	17,000	0.01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484,565	99.9714	17,000	0.02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484,565	99.9714	17,000	0.02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484,565	99.9714	17,000	0.028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484,565	99.9714	17,000	0.02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484,565	99.9714	17,000	0.02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599,169	99.9248	17,000	0.075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599,169	99.9248	17,000	0.0752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599,169	99.9248	17,000	0.0752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599,169	99.9248	17,000	0.0752	0	0.0000
5	《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22,599,169	99.9248	17,000	0.0752	0	0.0000
6	《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22,599,169	99.9248	17,000	0.07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 2、3、4、5、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 1、2、3、4、5、6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6；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成思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张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查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将资金提前归还，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4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银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对银行对象、授信额度、子公司额度在总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拟向各银行申请得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融资租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海外代付、外汇买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保理融资、融资租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元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110,000 万元	

上述预计的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将资金提前归还，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